

湖南省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我省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深入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水产品提质增效和渔业绿色发展，打造现代渔业全产业链，提升水产品加工仓储现代化水平，提高水产品加工率、流通率和副产品利用率，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到2025年，新增培育5—8家省级以上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二、补助对象、内容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

优先支持市级以上水产加工龙头企业。

1.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产品加工仓储能力的企业、合作社或家庭渔场等；

2.具有固定生产场所，已落实加工生产用地指标；

3.符合国家、地方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二）补助内容

重点支持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建设和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购置。

（三）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拨付方式，补助下限不低于 10 万元，补助上限不超过各设施设备总造价的 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仅对于上一年和本年的建设内容予以补助，此前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

三、实施程序

（一）项目预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企业自愿的原则，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对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需求情况进行汇总。自 2022 年起，需求计划表（附件 2）需于每年 4 月底前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确定项目县。省级按照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清单，统筹考虑产业链完整、建设条件好、带动范围广、提升潜力大等方面，结合各县市区项目需求情况，采用因素法将年度项目任务及

资金分配下达到县市区。

（三）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筛选确定年度项目扶持单位，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申报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并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正式行文报送至省市两级备案，启动项目实施。

（四）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为一年。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水产加工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形成验收报告，报市级进行复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复验情况形成报告后报省级备案。

市级复验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五）绩效管理。每年11月份，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连同证明材料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级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竣工抽查工作，绩效评价和抽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

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项目实施。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在项目实施前，严格对申报单位相应资质、建设能力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按期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于每季度末（2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三）严格资金监管。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于中央补助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切实组织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突出政策导向，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丁浩,15111405553;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渔业发展部,邓凯龙,13548770515。

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2.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需求计划表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项目背景和建设的必要性

第三章 建设条件

第四章 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工艺流程、现有设备情况、申请补助设备情况、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提升情况等）。

第五章 项目总概算及资金筹措（明确区分总投资和补助建设资金使用概算内容）

第六章 实施进度

第七章 项目实施与运行管理

第八章 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第九章 保障措施

附件 2

____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需求计划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县(市、区)名称	支持的主体数量	具体实施单位	设施类 (单位:个)	设备类 (单位:台)	总造价 (万元)	拟补助总金额(万元)	备注
总计								

说明: 1.支持的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等; 2.设施类、设备类栏请填写计划建设的数量。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